

沂源县燕崖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结合燕崖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燕崖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或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沂源县燕崖镇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燕崖镇人民政府；邮编：256110；联系电话：0533-3440011；电子邮箱：yanyazhendz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和上级指示要求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9 条，其中机构职能 5 条，政府部门文件 0 条，政府会议 21 条，业务工作 65 条，其它 58 条。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法申请公开信息情况规定，及时办理公开申请，切实满足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个性化政府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燕崖镇坚持以政务公开常态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重点民生问题，发挥正面引导作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燕崖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镇人大副主席负责政务公开相关事务管理，专门配备2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做好网上投诉案件办理、答复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燕崖镇不断完善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不断改进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范围相对狭窄，能做到依法公开，做不到发散性思维主动公开，公开内容与群众、法人、组织的需求面不成正比；二是信息时效有待加强，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工作中，燕崖镇进一步将政务公开与廉政建设和促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相结合，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做到实时公开，细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把政务公开与群众、法人、组织的需求紧密结合；二是将政务公开分解到各部门单位以及相关人員，强化职责，落实责任，提高采集业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对于需要及时、根据实际公开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提升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重大决策事项及办理结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